

## 管理學院96學年度第11次主管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97年6月4日（星期三）中午12時10分

貳、開會地點：管理學院3樓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張院長有恆

紀錄：王詩怡

肆、出席人員：潘副院長浙楠、工資管系李主任賢得、交管系魏主任健宏（胡大瀛老師代理）、企管系葉主任桂珍、會計系王主任明隆、統計系嵇主任允嬋

伍、列席人員：EMBA/AMBA辦公室蔡執行長明田（蘇瑩珊小姐代理）、柯雅馨小姐

陸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：**確認**

柒、主席報告：

- 一、為配合97學年辦理系所評鑑，本院將撥付各系10萬元業務費提供各系辦理系館整修工程，請利用暑假進行整修工程，並請於97年9月30日前核銷完畢。
- 二、目前各系所皆已完成系所自我評鑑作業，會場提供國經所自評報告傳閱，提供各系所修改自評報告參考。
- 三、管院97學年度相關活動已排入行事曆（如附件A），提供各系所舉辦活動時之參考；為提升教師發展及研究，教學經驗的分享與傳承，歡迎老師參加「教師發展中心」活動，此活動也列入教師評量「服務」之加分項目。
- 四、本學年第二學期本院各系環境美化綠化暨清潔競賽結果如下：第一名企管系、第二名會計系、第三名交管系。因企管系95學年度下學期獲本校前三名，得一年免參加校級評比，故本學期推薦會計系參加校級競賽。
- 五、本校頂尖大學計畫推動總中心通知須於97年10月底前完成頂尖計畫自我評鑑事宜，評鑑日期預訂於97年10月16日(星期四)或97年10月23日(星期四)，請各系所推薦校內外委員人選各1名（以有獲得頂尖大學計畫之學校代表為原則），並請於6月13日前提送委員建議名單至院秘書室彙辦。
- 六、配合推動AACSB國際認證，協助本院推動之Mentor（George E. Stevens）業於97年5月13日至16日來院訪視，感謝各系教師參與，其提供之建議請各系所推動委員及承辦人協助後續辦理事宜。
- 七、本院將於97年6月26日至28日舉行本院「管理論壇」，目前開放本院各系所博士生10-20名名額參加，請鼓勵所屬學生踴躍參加。
- 八、本校教務處已通過教師授課時數規定，各系所編制內專任教師

每學期至少要開授 1 門課，每學年以開授 14 小時之科目為原則（不含進修學士班及專班之授課時數）。初任教職未滿 3 年之助理教授，每學年最低授課時數得為 9 小時。

## 捌、討論事項

提案單位：院秘書室

提案一：本院「空間使用付費辦法」再修訂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配合本院教室座位數變更，故修正本院空間使用付費辦法條文並經本院96學年第10次主管會議通過在案，惟經本校事務組反映部分條文須修正，檢附本院「空間使用付費辦法」修正草案如后及條文對照表供參。

**決議：修正通過如附件B，擬提送校長核定。**

提案單位：交管系、企管系、體健休所

提案二：97年度系所自評委員改善意見討論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交管系自評委員改善意見如下表：

項目	改善建議
課程設計與教師教學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擔心院實施大班化教學，會產生許多的問題(例如教室空間配置、教師配置等)，針對於大班化教學之相關配套措施須先準備好再實施。</li> <li>2. 本校為研究型大學，校方規定教師每年須開設 3 門課為原則，若院的需求為 4 門課，則系可納入專題討論之授課時數。</li> <li>3. 本系所物流組可藉助工資管系供應鍊管理師資合開課程，或是讓學生過去選修相關的課程。</li> </ol>
學生學習與學生事務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學生學習之預警制度宜將預警時間提早並強化。</li> </ol>
研究與專業表現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建議校方或系上補助英文論文潤稿費，及提供尋找潤稿專員之管道。論文發表補助費除業務費外，可增加其他報帳項目(例如可補助刊登費)</li> <li>2. 研擬一年開三門課之作法，以提升研究能量。</li> </ol>

二、企管系自評委員改善意見如第7頁。

三、會計系自評委員改善意見如下表：

項目	改善建議
學生學習與學生事務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IMBA 之外籍生部份課程之程度〈無先修或相關課程之背景〉有不足之現象，導致影響學習之品質。</li> <li>2. IMBA 學生住宿有保障，但本地生反而無住宿之分配。</li> </ol>

院務整體發展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財金系是否可以獨立，畢竟專業領域與會計仍有所差異。財金所已經成立8年，已成熟，應可考慮成立獨立系，以利院務整體發展，建議成立財金獨立系。</li> <li>2. 會計系支援外系基礎會計教學之負擔頗重，但甚少獲得外系之支援，造成本系教師教學負擔過重，加強院內各系授課資源整合。</li> </ol>
--------	--

四、體健休所自評委員改善意見為：「空間不足部份，可增列『空間規劃』要求。」

**決議：**

- 一、各系所可考量是否設置系所諮詢/諮議委員會，並聘請部分院諮詢委員擔任系諮詢委員會委員，以整合系所及院務發展方向。
- 二、在課程規劃部份，本院各系所排課應考量課程整合。
- 三、英文潤稿費本校頂尖計畫經費及國科會經費皆可核銷，請轉知各系所教師利用。
- 四、各系所空間不足問題，將配合本院第二大樓納入空間規劃。

提案單位：院秘書室

提案三：本院第二大樓空間規劃案，請討論。

**說明：**

- 一、案經本院97年4月9日96學年第9次主管會議提案一決議：本院第二大樓以舊軍訓大樓改建方案進行。
- 二、經本院前向規劃與設計學院更正部分學生人數資料後，規劃與設計學院變更部分空間規劃，增加本院空間，目前經該院所屬空間規劃小組通知，須提出本院空間需求資料（如大間教室間數、教師研究室數、一般教室間數等）後，經該小組協助規劃後，再行與本院討論。

**決議：**本案擬另行組成專案小組，邀集各系所相關專長之教師，針對目前方案進行討論後，另行提主管會議或院務發展會議審議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

拾、散會：下午2時30分。